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9,200,786.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7,105,498.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4,099,612.4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3,802,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 90,746,440.9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目前处于重要发展时期，随着芯卓半导体产业化项目的持续推动，公司逐步进入高端智能制造领域，而高端生产制造具有资金密集的特征，为保证持续竞争力，公司需要在研发、工艺、制造等环节持续不断地进行资金投入，因此基于长远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考虑，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用以满足公司重要发展过程中的日常生产经营、产能建设、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 三、审议程序相关意见说明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案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